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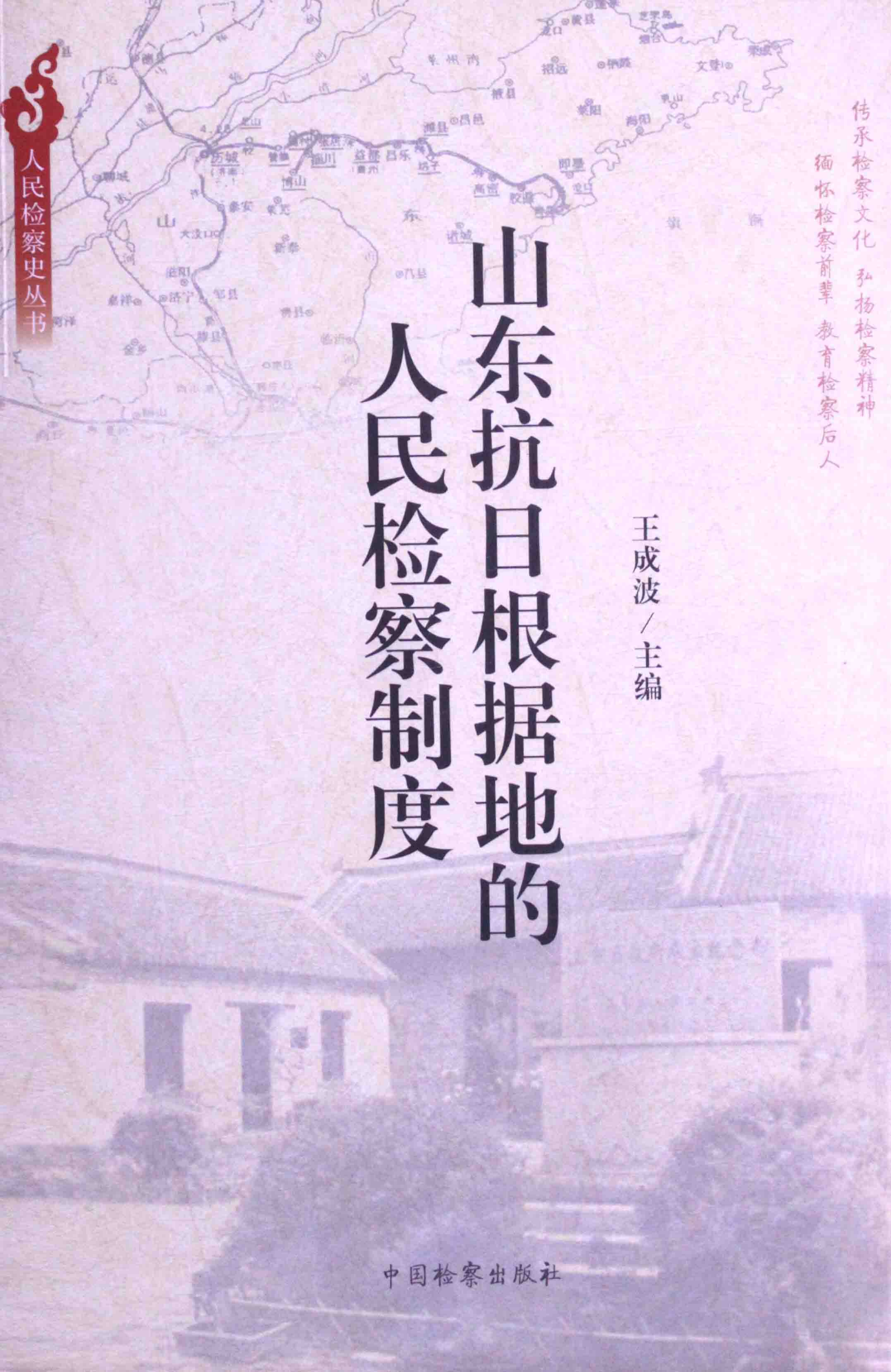
传承检察文化 弘扬检察精神  
缅怀检察前辈 教育检察后人

王成波 / 主编

#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 人民检察制度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史丛书



人民检察史丛书

人民  
检察

#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 人民检察制度

主 编 王成波

副主编 吕 涛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红光 朱会民 盛 波

叶丛中 卞宜良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王成波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人民检察史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066 - 2

I. ①山… II. ①王… III. ①山东抗日根据地 - 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法制史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908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6 开

印 张: 32 印张

字 数: 38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66 - 2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人民检察史丛书》

## 编委会

主任 孙 谦

副主任 胡卫列 阮丹生 王守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成波 孙 谦 阮丹生

刘志成 刘建国 巩富文 闵 钊

胡卫列 赵建伟 殷 毅 高景峰

黄永茂

# 前 言

《人民检察史丛书》，经过十余年的资料搜集、研究探索、考察论证和撰写，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出版这套丛书，目的是“传承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缅怀检察前辈，教育检察后人”。

本套丛书中，《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的初创和发展》、<sup>①</sup>《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sup>②</sup> 三本，曾分别在《共和国检察 60 周年丛书》（2009 年）、《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2011 年）中出版，此次为再版。《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的研究和撰写开始于 2004 年，是在构建“人民检察博物馆”大纲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的初创和发展》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是地方检察机关的同志历尽艰辛撰写的，这种检察人的历史责任感和理论、文化的自觉意识是难能可贵的。

①原书名为《人民检察制度在中央苏区的初创和发展》。

②原书名为《人民检察制度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发展》。

本套丛书中的《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檢察制度》、《关东解放区的人民檢察制度》、《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檢察制度》，是最高人民檢察院作为2012年度全国檢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分别委托陕西省人民檢察院、大连市人民檢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檢察院完成的。参加研究和撰写的同志克服诸多困难，投入大量热情和精力，使这几部重要的檢察史书得以出版。对他们为檢察理论、檢察文化作出的贡献，我表示由衷的谢忱和敬意！

由于时间、资料、水平的原因，本套丛书一定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瑕疵甚至谬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能够为后人，为那些关注檢察历史、关注檢察理论和文化、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檢察事业前途的人留下一些基础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是我们多年的夙愿！当本书付梓之时，我们最大的感受是“如释重负”。

历史是灯塔，历史是镜鉴。更重要的是，历史是人写的。愿我们的当代檢察官们用忠诚写出更新更美的历史画卷！因为，今天就是明天的历史。

孙 谦

2013年11月16日

## 目 录

前 言	孙 谦	1
导 论		
一、山东近代检察制度概况		2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史研究的主要框架		10
第一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建立的历史背景		
第一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和发展		18
一、初期阶段：组织地方抗日武装，建立抗日游击队的 活动基地或小块抗日根据地		19
二、形成阶段：地方抗日武装与八路军一一五师并肩战 斗，基本建成统一的山东抗日根据地		23
三、巩固阶段：在错综复杂和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坚持巩 固和发展抗日根据地		27
四、发展完善阶段：形势根本好转，抗战取得胜利，抗 日根据地全面发展		31

<b>第二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统一战线</b> .....	35
一、抗战时期山东统战工作的基本态势 .....	35
二、统一战线思想在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影响与发展 .....	40
<b>第三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建设</b> .....	49
一、山东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建设的实践探索（1937—1940年） .....	49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发展（1940—1943年） .....	57
三、山东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完善（1943—1945年） .....	73

## 第二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渊源

<b>第一节 清末改制前后及民国的检察制度</b> .....	84
一、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 .....	85
二、清末改制后的检察制度 .....	89
三、中华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 .....	92
<b>第二节 中央苏区和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b> .....	96
一、苏俄检察制度 .....	97
二、中央苏区的检察制度 .....	99
三、抗日根据地的检察制度 .....	103
<b>第三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法律政策渊源</b> .....	109
一、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抗日民主政权的方针政策 .....	109
二、施政纲领等宪法性条例 .....	111
三、公安司法组织条例等基本法律 .....	117
四、诉讼类法律和有关规定 .....	120



### 第三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建立 .....	126
一、中共领导的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制度的初创 .....	127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正式建立 .....	130
第二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 .....	135
一、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制度的初步发展 .....	135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制度的转型发展 .....	139
三、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制度的曲折发展 .....	148
第三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制度的发展脉络 .....	152

### 第四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检察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

第一节 司法检察领导体制和审检合署制 .....	160
一、司法从属于行政 .....	161
二、审检合署体制 .....	165
三、变通的三级三审制 .....	167
第二节 检察机关(检察官)的设置 .....	170
一、战工会成立前检察官的设置 .....	171
二、战工会时期检察机关(检察官)的设置 .....	177
三、省政委会时期的司法机构设置 .....	196
四、省政府时期检察机关(检察官)的设置 .....	203
第三节 准检察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 .....	215
一、准司法和检察机关：政治保卫局和社会部 .....	215
二、准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	216
三、军事检察机关 .....	220

第四节 检察人员	224
一、各级司法组织负责人	225
二、司法检察人员任职资格和任命权限	229
三、司法检察人员的状况和配置	232
四、司法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	236
五、司法检察人员的奖惩	239

## 第五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创立与实践

第一节 检察委员会产生的背景	244
一、产生背景	244
二、制度来源	246
三、立法体系	249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253
一、各级检察委员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253
二、各级检察委员会的产生和组织原则	255
三、检察委员会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256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的职权及行使	265
一、各级法院检察官的推选权	265
二、各级审计处负责人的推荐权和对审计处的领导权	268
三、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权	268
四、检举权	268
第四节 检察委员会制度的贡献	272
一、检察委员会制度的主要贡献	272
二、与现行检察委员会制度的渊源	275
三、与现行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区别	278

## 第六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检察职权

第一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职权的性质·····	282
第二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检察职权·····	286
一、司法组织法中有关检察官职权的规定·····	286
二、有关公安法规中检察职权的规定·····	292
三、诉讼法律中有关检察职权的规定·····	295
四、《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等对检察职权的规定·····	299
第三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职权的行使·····	301
一、政治保卫局和社会部代行检察职权·····	301
二、县地方法院检察官承担或县长兼理检察事务·····	304
三、司法代行检察职权·····	308
四、公安机关行使检察职权或受委托行使检察职权·····	313
第四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职权行使的特点·····	319
一、检察职权较为全面和广泛，但受各种因素影响，没有得到充分行使·····	319
二、检察职权的有关规定不乏创新性，但仍显得粗糙，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20
三、检察职权的行使主体多元化，主要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行使检察权，检察权的行使范围仅以侦查和公诉等为主·····	322

## 第七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

第一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的立法背景·····	326
一、民主法制建设与人权保障·····	326
二、湖西“肃托”事件与人权保障·····	330



三、人权保障条例以及有关配套法规的制定 .....	337
<b>第二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的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b> .....	342
一、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是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 .....	343
二、对人身权利的司法保护是人权保障的要害和关键 .....	346
三、对战犯、俘虏的权利保障是一项重要的统战政策和 人权保障措施 .....	351
四、对妇女地位和权利的保障是人权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5
<b>第三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锄奸活动与人权保障</b> .....	360
一、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锄奸工作 .....	362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对汉奸特务的权利保障 .....	375
<b>第四节 其他抗日根据地对山东人权保障制度的借鉴</b> .....	382
<b>第八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诉讼制度和司法实践</b>	
<b>第一节 司法政策和司法工作原则</b> .....	390
一、山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政策和方针 .....	390
二、司法工作原则 .....	396
<b>第二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诉讼制度</b> .....	400
一、管辖制度 .....	400
二、审限和上诉制度 .....	402
三、刑事复判制度 .....	405
四、刑罚执行制度 .....	407
五、死刑复核制度 .....	412
六、调解制度 .....	414
<b>第三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司法实践</b> .....	423
一、山东抗日根据地司法实践总体情况 .....	423

二、对几类典型犯罪案件的处理 .....	426
----------------------	-----

## 第九章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贡献与启示

第一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特点和贡献 .....	440
-------------------------------	-----

一、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特点 .....	441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贡献 .....	449

第二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意义 .....	458
------------------------------	-----

一、开启了新民主主义宪政下人民检察制度历史发展的 探索实践 .....	459
二、明确规定保障人权，丰富了人民检察制度的价值体系 ..	463
三、人民检察制度有了相对统一的组织体系，开始了独 立于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的探索 .....	466
四、丰富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内容，为其发展和完善提供 了借鉴和参考 .....	470

第三节 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启示 .....	475
------------------------------	-----

一、必须始终坚持检察制度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 .....	475
二、人民检察制度是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 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	480
三、检察工作要正确处理法治原则与群众路线的关系， 坚持正确的方向 .....	485
四、辩证对待人类社会上一切政治文明成果，为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完善发展提供智慧源泉 .....	490

后 记 .....	494
-----------	-----

## 导 论

中国近代检察制度的筹建始于清末变法修律。1909年7月,山东全省审判厅筹办处在济南成立,筹办全省各级审判厅及附设的各级检察厅。研究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首先要从近代山东检察制度的历史入手,这一方面有利于保持历史的连续性、继承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凸显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在近代检察制度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导论部分首先对从清末筹办检察厅到中华民国山东检察制度进行了概括的介绍,随后对本书研究的框架和各章节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概述,从而为读者提供一把进入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史的“钥匙”。

## 一、山东近代检察制度概况

同国家和法一样，检察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与警察制度、法官制度相比，检察制度却又是产生相对较晚的一种法律制度。学界一般认为，检察制度起源于14世纪的法国。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诞生于法国大革命，是根据1808年的《拿破仑治罪法典》正式建立的。<sup>①</sup>但不同国家的检察制度产生于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历史条件下，同时又必然受其制约形成制度差异，从而呈现多样化的特点。

早在秦朝，中国就存在与检察制度有一定渊源的御史制度。御史制度贯穿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职责是“纠察百官，监督地方”，对封建皇帝的过失也有责任和权力提醒、规劝和批评，对维护封建法制的统一起到了重要作用。至清朝末年，中国出现了具有近代特点的检察制度。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国家内忧外患。迫于来自各方面的压力，清政府开始改革官制，变法修律，在检察制度的模式选择上，抄袭了大陆法系法、德、日等国家的制度。清末确立的检察制度模式对后来的民国检察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帝制推翻后的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大致接受了这一制度模式。从清末改制到民国时期，检察制度经历了一个发展变迁的过程。1906年，作为仿行宪政的预备措施，清廷着手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刑部改为法部，直辖内外审判、检察各厅，掌审判检察所有一切官员的请简奏补委用之权，统理司法行政事务；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1907年始筹建京师各级审判检察

<sup>①</sup>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机关。检察局附设在审判厅。分为京师高等检察局、京师地方检察局、京师分区检察局。1909年7月，清廷批准《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确定了省城商埠各级检察厅的机构、编制。省城商埠设高等检察厅及驻商埠分行、省城商埠地方检察厅、省城商埠初级检察厅，其编制基本上按每厅设检察长1人、检察官1人确定。1909年12月，清廷颁布《法院编制法》后，除原京师及省城商埠检察机关一律依照《法院编制法》调整规范外，又把设立京外各级检察机关提上议事日程。1910年到1911年4月，京外各级审判衙门基本设立，清末地方检察机关普遍设立，其机构体系为：地方高等检察厅及分行、地方检察厅及分行、初级检察厅。各级检察厅检察官员额，由法部核定，各级检察厅除有正式检察官外，还设有录事和书记生。<sup>①</sup>

随着中国近代检察制度的产生，在齐鲁大地上也建立了近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1909年7月11日宣统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济南成立山东全省审判厅筹办处，筹办全省各级审判厅及附设的各级检察厅。1910年12月22日，陈业试署省高等检察厅检察长。1911年1月26日（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建成开厅的有：山东高等检察厅（内设总务、文牒、统计、监狱4个科，记录1处，状纸与印纸为1处，共配有人员20名）、省城地方检察厅（内设文牒股和庶务股，共配有人员22名）、省城初级检察厅（配有人员11名）、济南商埠初级检察厅及烟台初级检察厅（各配有人员8名）。省城及济南商埠各厅于1911年1月30日（宣统三年一月一日）、烟台商埠各厅于同年2月28日（宣统三年一月三十日），开始受理诉讼案件。为了适应审判厅、检察厅急需

<sup>①</sup>参见张培田、张华：《近现代中国审判检察制度的演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3~246页。



法律人才的需要，当时的官办山东法政学堂专门增设了司法讲习班，并附设审判厅夜课。



▲ 袁树勋（1847—1915）

宣统元年五月，山东巡抚袁树勋委派“藩、学、臬三司为总办，加派娴习法政人员，分充会办各职务”，成立“山东全省审判厅筹办处”，着手筹办省城及各商埠各级审判厅、检察厅。

1911年6月11日颁布的《山东各级检察厅议决应办事务暨官职配置》和《山东各级检察厅规则》，对全省各级检察厅的内部机构设置与分工、案件管辖、检察人员的职权、办案程序制度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其中规定：山东高等检察厅监督全省地方、初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监督该管区域内的初级检察厅；凡全省上诉的刑事案件，均由山东高等检察厅受理；无论民事或刑事案件，如不服山东高等审判厅第二审判决，或不服山东高等审判厅决定及命令而上诉的，由山东高等检察厅在上诉期内，将全部案卷材料呈送总检察厅审理。对山东高等检察厅检察官的职权规定为：（1）接受司局现审未结案件；（2）收受管辖区域内之地方厅上诉案件；（3）收受管辖区域内未经设立审判厅之府、州、县上诉案件；（4）收受管辖区域内未经设立审判厅之府、州、县招解勘转案件；（5）收受华洋人民上诉案件；（6）提起公诉；（7）莅庭监审；（8）保护公益陈述意见；（9）纠正审判之违误；（10）调查事实；（11）收集证据；（12）调度司法警察逮捕罪犯；（13）监视判决之执行；（14）征收罚金；（15）复验复勘；（16）查核审判统计表。